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第1項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涉及同條項「情節重大」之審酌，可至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」系統參考類案；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涉及「情節重大」之認定，亦請敘明具體理由以供參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年採購法修法目的之一，係為使廠商停權制度更符合比例原則(避免造成廠商之損害與達成停權之目的顯失均衡或責罰不相當)，爰本次修法於第101條第1項部分款次之停權事由，增列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，並於同條第4項增訂機關審酌情節重大應考量因素，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，以利機關於審酌情節重大時有所依循。

二、承前，基於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為利機關於審酌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涉及情節重大之款次更為周妥，爰本會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建置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

雲林縣政府 111/07/07



1110543850

例」查詢系統(網址<https://web.pcc.gov.tw>\查詢服務\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)，其蒐集中央及地方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修法後第101條規定之審議判斷，以及各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認定構成情節重大之理由。茲因個別採購案之專業性、涵蓋範圍、複雜程度均有不同，公開查閱之案例僅供參考，不具拘束他案之效力。

三、另前揭系統所蒐集之案例，經申訴程序者，係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理由；未經申訴程序者，係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理由；又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8款至第10款、第12款及第14款情形均涉及「情節重大」，爰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機關刊登頁面增列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」欄位，請各機關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，一併登載個案審酌「情節重大」之具體理由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櫟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企劃處[網站]

2022/07/07  
16:08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